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因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申請，確實無工作；另屬下列情事：

本人目前無加入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裁減續保中。

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職災續保屬裁減續保身分者中，但確實無工作。

本人確實未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

.....

婦女受僱於同一雇主，申請再就業獎勵，與下列補助、津貼或獎勵，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1)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2)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3)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

(4) 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津貼或獎勵。

婦女申請再就業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1) 不實申領。

(2)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4) 領取再就業獎勵期間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津貼或獎勵。

(5)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立書人簽章：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